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续聘概述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恪守独立执业准则，严谨、审慎履行地核查职责，出具的报告内容公正、客观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，并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优化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### 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在“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”中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恪守客观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在“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中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